

补充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BAQISF0G020231081

甲方：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成都中微达信科技有限公司

1.根据甲乙双方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MCC-ZC23-0526）中的相关约定，甲方向乙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全指令化集成微波测控系统（48套）、HBT低温低噪声放大器（100只）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贰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，32961600元（小写），付款方式为：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；货物交货后，甲方组织到货验收，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100%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。

2. 为保证甲方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，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，维护国家利益，结合本合同内科研货物分批到货的现实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申请变更原合同中的付款方式。对合同付款方式调整如下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，比例为合同总额的10%，金额为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），3296160元（小写）；待货物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货款，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%，金额为壹仟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（大写），13184640元（小写），货物全部交付后，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100%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金额为壹仟陆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，16480800元（小写）。

3.除本协议变更事项外，原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MCC-ZC23-0526）中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。

4.本补充协议与原政府采购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

5.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。

科
★
专用
0814

达信秀
★
专用
支行成都天府
62420000
83472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	单位名称	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		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令狐克寰		
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	邮政编码	100193
	电话	010-83057517	传真	010-83057599
	开户银行	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		
	账号	11050163560009155888		
 2023年12月27日				
乙方	单位名称	成都中微达信科技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李芮		
	通讯地址	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1栋1101室	邮政编码	610095
	电话	028-85239909	传真	028-85239909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		
	账号	51050142624200000444		
 2023年12月27日				